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提前召集会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03	鑫昌龙	2024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李佳奇、袁合宾连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黎振兴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黎振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丘富彬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丘富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①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806（518110）；②电话：0755-27970801；③传真：0755-27970462；④联系人：李佳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